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34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8,494,682.0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2,818,508.1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其中，用于现金管理 102,091,765.1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0,726,743.00 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75,860,000.00 |
| 减：发行有关费用 | 59,220,601.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416,639,399.00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278,494,682.05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67,561,202.20 |
| 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 180,658,873.74 |
|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22,235,808.31 |
| 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发行费用） | 2,438,797.80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0.00 |
|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金金额 | 102,091,765.12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695,392.25 |
|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 5,201.00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98,394.44 |
| 减：募投项目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728,407.64 |
|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40,726,743.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一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人民币元） | 账户类型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 39880188000186542 | 2,239,794.75 | 募集专户 |
|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431060100100198189 | 327,836.38 | 募集专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632107964 | 0.00 | 募集专户（注）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03004164686 | 326,912.33 | 募集专户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 1001300001038076 | 37,832,199.54 | 募集专户 |
| 合计 | | 40,726,743.00 | |

注：该账户期末余额 40,751,765.12 元，全部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流动利 D”产品。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2,091,765.12 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 | 类型 | 投资金额（人民币元） | 认购日 | 预期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
| 1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19,000,000.00 | 2020/8/5 | 2.025% | 固定收益 |
| 2 |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 2,850,000.00 | 2020/8/12 | 2.025% | 固定收益 |
| 3 |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 980,000.00 | 2023/1/9 | 2.025% | 固定收益 |
| 4 |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 18,450,000.00 | 2022/1/5 | 2.025% | 固定收益 |
| 5 |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7 天通知存款 | 60,000.00 | 2021/7/27 | 2.025% | 固定收益 |
| 6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20,000,000.00 | 2022/1/5 | 2.025% | 固定收益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流动利 D | 40,751,765.12 | 2023/5/11 | 1.450%~2.000% | 注 |
| 合计 | | | 102,091,765.12 | |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合同到期日为 2024 年 05 月 11 日，预期收益率为 1.450%-2.000%（不满 7 天收益率为 1.450%，超过（含）7 天不满 3 个月收益率为 1.45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号 632107964 余额为 40,751,765.12 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16,639,399.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8,964,540.1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0,000,0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78,494,682.0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4.4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否 | 232,744,000.00 | 232,744,000.00 | 232,744,000.00 | 13,624,329.32 | 157,761,733.50 | -74,982,266.50 | 67.78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35,656,900.00 | 35,656,900.00 | 35,656,900.00 | 4,679,750.00 | 13,876,730.00 | -21,780,170.00 | 38.92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 是 | 68,577,800.00 | 10,612,800.00 | 10,612,800.00 | | 8,314,405.56 | -2,298,394.44 | 78.34 | 已结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61,202.20 | 70,00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智能燃气表胶体项目 | 否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599,258.64 | 22,941,812.99 | -37,058,187.01 | 38.24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 | 否 | 不适用 | 9,660,699.00 | 9,660,699.00 | | 7,635,000.00 | -2,025,699.00 | 79.0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1-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不适用 | 5,600,000.00 | 5,600,000.00 | | 5,60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1-2、超募资金－用于智能燃气表胶体项目 | 否 | 不适用 | 2,035,000.00 | 2,035,000.00 | | 2,035,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1-3、超募资金－暂未使用 | 否 | 不适用 | 2,025,699.00 | 2,025,699.00 | | | -2,025,699.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406,978,700.00 | 416,639,399.00 | 416,639,399.00 | 28,964,540.16 | 278,494,682.05 | -138,144,716.95 | 66.8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 年 3 月”调整为“2023 年 12 月”；同意对“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 年 3 月”调整为“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为“智能燃气表胶体项目”，主要原因有：(1)公司进行扁平化管理，取消了业务部；(2)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发生变化；(3)智能燃气表胶体协同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8.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69.1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br>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br>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br>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详见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35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239,794.75 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208,894.75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为 9,660,699.0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3.18%。上述利息收入具体以结转当日利息余额为准。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2020 年 6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一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人民币元） | 账户类型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 39880188000186542 | 2,239,794.75 | 募集专户 |
|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 431060100100198189 | 327,836.38 | 募集专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632107964 | 0.00 | 募集专户（注）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03004164686 | 326,912.33 | 募集专户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 1001300001038076 | 37,832,199.54 | 募集专户 |
| 合计 | | 40,726,743.00 | |

注：该账户期末余额 40,751,765.12 元，全部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流动利 D”产品。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40,892.00 | 23,274.40 |
| 2 |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6,857.78 | 6,857.78 |
| 3 |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注】 | 1,061.28 | 1,061.2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000.00 | 7,000.00 |
| 5 | 智能燃气表胶体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合计 | | 61,811.06 | 44,193.46 |

【注】：“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为“智能燃气表胶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超募资金前期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8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66.07 万元）的 28.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03.50 万元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智能燃气表胶体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239,794.75 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208,894.75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239,794.75 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208,894.75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上述利息收入具体以结转当日利息余额为准。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660,699.00 元）的 23.1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秦川物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88528 公司简称：秦川物联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报全文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半年报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秦川物联 | 688528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 婷 | 黄 霞 |
| 电话 | 028-84855708 | 028-84855708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031,865,906.61 | 1,043,139,522.90 | -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5,367,964.63 | 749,936,006.96 | -4.6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33,116,466.75 | 153,809,079.18 | -13.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568,042.33 | -6,157,302.67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091,795.22 | -9,811,243.69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221,195.36 | -61,622,939.23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2 | -0.81 |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04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04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93 | 14.83 | 增加 9.10 个百分点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7,298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邵泽华 | 境内自然人 | 60.22 | 101,165,281 | 101,165,281 | 101,165,281 | 无 | 0 |
| 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5 | 4,963,000 | 0 | 0 | 无 | 0 |
| 成都市香城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2 | 3,894,000 | 0 | 0 | 无 | 0 |
| 陈君涛 | 境内自然人 | 1.98 | 3,333,960 | 0 | 0 | 无 | 0 |
| 邵福斌 | 境内自然人 | 1.98 | 3,332,860 | 0 | 0 | 无 | 0 |
| 邵福珍 | 境内自然人 | 0.99 | 1,666,430 | 0 | 0 | 无 | 0 |
| 邵小红 | 境内自然人 | 0.96 | 1,611,469 | 0 | 0 | 无 | 0 |
| 向海登 | 境内自然人 | 0.61 | 1,020,000 | 0 | 0 | 无 | 0 |
| 沈晓东 | 境内自然人 | 0.55 | 923,105 | 0 | 0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811,481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邵泽华、邵福斌、邵福珍、邵小红互为兄弟姐妹，陈君涛系邵泽华姐姐邵木英之子，邵福斌系共青城穆熙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泽华持有共青城穆熙 66.09%的财产份额，陈君涛持有共青城穆熙 3.28%的财产份额，邵小红持有共青城穆熙 3.93%的财产份额，陈君涛父亲陈寿山持有共青城穆熙 2.82%的财产份额，邵福珍之女张晶持有共青城穆熙 3.93%的财产份额。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33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除对照表中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有关本次《公司章程》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章程 | 修订后的章程 |
|---|---|---|
| 1 |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2 | 新增条款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3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4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5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